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融媒指挥中心制作设备及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1-990297-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评标办法·····	5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融媒指挥中心制作设备及软件采购_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2-G1-990297-YZLZ

(代理编号: YZLGL2022-G1-044-GLZC)

项目名称: 桂林融媒指挥中心制作设备及软件采购

预算金额: 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1734150.00)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统一发布 APP 及 WEB 端功能提升部分(桂视网看桂林 APP 及 WEB 端三期)				详见“采购需求”
1	直播编辑功能 (APP 端)	1	套	
2	直播打赏 (APP 端)	1	套	
3	直播弹幕 (APP 端)	1	套	
4	直播红包 (APP 端)	1	套	
5	直播过程管理 (APP 端)	1	套	
6	直播二维码功能 (APP 端)	1	套	
7	APP 二维码功能 (APP 端)	1	套	
8	全局搜索功能 (APP 端)	1	套	
9	搜索记录管理 (APP 端)	1	套	
10	直播编辑功能 (Web 端)	1	套	
11	直播弹幕 (Web 端)	1	套	
12	流媒体服务	1	套	
13	直播二维码 (Web 端)	1	套	
14	直播管理员功能 (Web 端)	1	套	
15	台外编辑人员新闻编辑功能 (Web 端)	1	套	
16	台外编辑人员提交新闻审批 (Web 端)	1	套	
17	台外编辑人员新闻评论 (Web 端)	1	套	
18	台外编辑人员新闻统计 (Web 端)	1	套	
19	广告编辑功能 (Web 端)	1	套	

20	提交广告审批（Web 端）	1	套
21	广告审批（Web 端）	1	套
22	广告投放统计（Web 端）	1	套
23	广告投放规则配置（Web 端）	1	套
24	用户数据统计（Web 端）	1	套
25	文章热点分析（Web 端）	1	套
26	站内传播链跟踪	1	套
27	H5 编辑工具（Web 端）	1	套
大数据订制及大屏显示系统部分			
报道指挥模块			
28	报道指挥平台框架	1	套
29	报道指挥图形展示系统	3	套
30	GIS 地图与视音频融合通信组件	1	套
31	大数据可视化组件	1	套
32	可视化编辑生产工具云服务	1	年
地区舆情及定制服务			
33	舆情功能定制服务	1	年
34	线索舆情大数据服务	1	年
桂林市融媒体中心——智慧城市 APP 组件定制开发服务			
35	视频大屏	1	套
融媒体指挥中心制作系统部分			
36	4K 便携式融媒制作系统	1	台
37	特效切换台面板	1	台
38	字幕软件	1	套
39	TALLY 盒（配合 NAYA 通话用）	1	台
40	10 路模拟调音台	1	台
41	POE 交换机	1	台
42	全画幅微单数码相机（含镜头）	2	套
43	存储卡	8	张
44	转接环	2	台
45	4K 摄像机	3	台

46	摄像机 NDI 协议	3	套
47	三脚架	1	支
48	独脚架	5	支
49	融媒体制作系统	2	台
50	融媒体便携系统	1	台
51	融媒体制作系统	15	台
52	55 英寸 4K 商用屏	7	台
53	65 英寸 4K 商用屏	2	台
54	交换机（含万兆光模块 2 个）	1	台
55	KVM 切换器	1	台
56	监控套装	1	套
57	LED 聚光灯	2	台
58	LED 平板灯	4	台
59	恒力铰链	4	条
60	调光台	1	台
61	单反话筒	20	个
62	摄像机电池	20	块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ggzy.or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yzljt.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2022年7月19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广播电视台

地 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1 号文广大厦

联系方式: 18178719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 蒋艳梅、徐雪艳

联系方式: 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 0773-2889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融媒指挥中心制作设备及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1-990297-YZLZ
2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

			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7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9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0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

			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2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4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3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中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3%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16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19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40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融媒指挥中心制作设备及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1-990297-YZL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2022 年 7 月 19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 2020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6)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 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售后维护人员方案、拟投入售后维修工具(含维修汽车)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零备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其他能证明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173415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

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分、售后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政策功能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中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3%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财政局，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6.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II.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1）第1-36、38、46、49-51项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第37、39-45、47-48、52-62项号产品属于工业。

二、以下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涉及的相关执行标准,若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项参考价格(元)
统一发布 APP 及 WEB 端功能提升部分（桂视网看桂林 APP 及 WEB 端三期）					
1	直播编辑功能（APP端）	1. 直播创建与编辑：支持采用手机进行直播的创建和编辑，支持对直播标题、直播封面、直播内容、直播时间进行设置；支持图文混编、支持分段样式、支持字体样式/大小/颜色设置；直播内容包含安卓原生、IOS 原生、网页 H5；编辑过程中支持定时保存功能；内容编辑过程中，可随时预览直播内容的最终呈现效果；编辑过程中支持临时保存直播编辑内容。 2. 直播模板：用户可以直接导入现有直播模板，引用模板可	1	套	30000.00

		快速创建直播内容，支持自定义模板。 3. 直播查询：支持按标题、状态等进行直播的查询，支持模糊查询；支持按列表和预览图形式进行直播列表查看。 4. 直播删除：直播的状态决定直播是否能够进行删除操作（如：已完成的直播不能进行删除）。 5. 直播评论开关：支持对直播时的评论开关进行设置，关闭后，直播时将无法进行评论操作。 ▲6. 直播编辑功能须与采购人现有“桂视网看桂林 APP 二期（品牌：AOSA；开发者：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播模块进行对接，对接技术采用 Rest API。			
2	直播打赏（APP端）	1. 直播打赏开关：提交直播审核前，可对直播打赏功能进行开启或关闭，关闭后，直播过程中将无法进行打赏操作。 2. 直播打赏积分设置：系统支持配置打赏积分选项，用户进行直播打赏时只能从已配置的积分选项中进行打赏，不允许用户输入积分打赏。 ▲3. 打赏：用户可在直播过程中进行打赏，进行打赏后，所花费的积分将从用户的已有积分中扣除，并同时生成打赏记录、积分扣除记录。直播管理员可查看整个直播的打赏记录。在直播过程中，直播管理员能够直接进行直播打赏的开启与关闭。 ▲4. 直播打赏功能须与采购人现有“桂视网看桂林 APP 二期（品牌：AOSA；开发者：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播模块进行对接，对接技术采用 Rest API。	1	套	20000.00
3	直播弹幕（APP端）	1. 弹幕开关：支持在提交直播审核前进行直播弹幕的设定，用于控制在直播过程中用户能否进行弹幕发送，关闭后，直播过程中将无法进行发送弹幕操作。 2. 直播弹幕：直播过程中用户可以进行弹幕的发送，支持选择不同的弹幕字体颜色。 3. 敏感词过滤：支持弹幕敏感词自动过滤，对于敏感的弹幕进行屏蔽；直播管理员可以查看敏感弹幕的内容及发送人。 4. 直播内容管理：直播管理员可以查看所有弹幕的内容及发送人。 ▲5. 直播弹幕功能需与采购人现有“桂视网看桂林 APP 二期（品牌：AOSA；开发者：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播模块进行对接，对接技术采用 Rest API。	1	套	20000.00
4	直播红包（APP端）	1. 直播红包发放：直播过程中，直播人员可发放红包；发放红包时，红包的发放积分不能超过直播人员的积分；发放红包时，支持对总分数、总数量进行设定，并支持平均分配及随机分配模式；支持设定红包标题及红包说明。 2. 直播红包领取：领取红包时，每个红包每个用户只能领取一次，直到红包数量领取完毕；直播结束后红包自动过期，未领取的红包积分将会原路返回。 3. 红包记录：直播人员发放红包后，同时生成红包发放记录和积分扣除记录；用户领取红包后，同时生成红包领取记录及积分增加记录；直播人员和直播管理员都可以查看红包的发放和领取记录。	1	套	40000.00

		▲4. 直播红包功能需与采购人现有“桂视网看桂林 APP 二期（品牌：AOSA；开发者：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播模块进行对接，对接技术采用 Rest API。			
5	直播过程管理（APP 端）	1. 打赏管理：在直播过程中，直播管理员可以进行打赏功能的开启与关闭。 2. 弹幕管理：在直播过程中，直播管理员能够直接进行弹幕功能的开启与关闭。 3. 评论管理：在直播过程中，管理员能够进行评论功能的开启与关闭。 4. 直播管理：直播过程中，管理员可以随时中断直播，并随时进行直播的恢复操作。 5. 用户管理：在直播中，管理员可随时将用户在直播时间段禁言；在直播中，管理员可将用户踢出直播房间，并限制其入内；可以对禁言的用户列表进行查看及解封操作；可以对踢出的用户列表进行查看及解除限制操作。	1	套	20000.00
6	直播二维码功能（APP 端）	1. 创建及分享：直播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直播二维码；支持二维码分享功能，将二维码分享到微信、QQ 和板路。 2. 二维码扫描：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直接接入直播间及直播界面。 3. 关注及提醒功能：支持关注直播，用户可以关注指定直播，并对关注列表进行进行移除和进入直播操作；关注直播后，开播前和开播后均通过手机系统消息提醒用户；支持直播提醒，开播前提醒直播人员；支持直播警告功能，主播延迟开播达到一定程度会对直播管理员进行提示。 ▲4. 直播二维码功能需与采购人现有“桂视网看桂林 APP 二期（品牌：AOSA；开发者：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播模块进行对接，对接技术采用 Rest API。	1	套	10000.00
7	APP 二维码功能（APP 端）	▲1. 二维码生成：支持对看桂林 APP 的各个模块的普通内容生成二维码；二维码具备分享功能，可分享到微信、QQ 及看桂林的板路模块。 2. 二维码扫描：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进入指定内容；APP 扫描二维码可跳转至看桂林二级跳转内容。	1	套	15000.00
8	全局搜索功能（APP 端）	▲1. 搜索功能：支持 APP 内的全站搜索，包含平台内的板路、视频直播、图文直播、新闻、专题、政务、景区、活动、投票等模块；支持根据标题、文字内容、关键字进行检索；支持对搜索结果进行排序，包括时间、热度等顺序方式；支持在第一次搜索结果的基础上进行二次过滤，提高检索精确度；支持亿级数据秒级查询；支持自动记录用户的搜索记录及对搜索记录进行删除操作；支持搜索结果导出为 EXCEL 文档。 ▲2. 全局搜索功能需与采购人现有“桂视网看桂林 APP 二期（品牌：AOSA；开发者：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的新闻制作模块、活动专题类、直播模块对接，对接技术采用 Rest API。	1	套	50000.00
9	搜索记录管理	搜索记录：支持自动记录和保留用户的搜索记录；支持用户对自己的搜索记录进行浏览、删除、清空操作。	1	套	20000.00

	(APP端)				
10	直播编辑功能 (Web端)	1. 直播创建与编辑：支持采用 Web 网页进行直播的创建和编辑，支持对直播标题、直播封面、直播内容、直播时间进行设置；支持图文混编、支持分段样式、支持字体样式/大小/颜色设置，支持 HTML 代码粘贴并保持代码原格式，支持提取直播内容中的 H5 代码并自动进行复制操作；直播内容展现形式为 H5；编辑过程中支持定时保存功能；内容编辑过程中，可随时预览直播内容的最终呈现效果；编辑过程中支持临时保存直播编辑内容。 2. 直播模板：用户可以直接导入现有直播模板，引用模板可快速创建直播内容，支持自定义模板。 3. 直播查询：支持按标题、状态等进行直播的查询，支持模糊查询；支持名称列表和预览图形式进行直播列表的查看。 4. 直播删除：直播的状态决定直播是否能够进行删除操作（如：已完成的直播不能进行删除）。 5. 直播评论开关：支持对直播时的评论开关进行设置，关闭后，直播时将无法进行评论操作。 ●6. 直播对接：与桂视网的直播对接，包含获取图文直播与视频直播的列表，能够创建视频直播与图文直播，列表与创建的直播数据通过登录桂视网进行正确验证。	1	套	20000.00
11	直播弹幕 (Web端)	1. 弹幕开关：支持在提交直播审核前进行直播弹幕的设定，用于控制在直播过程中用户能否进行弹幕发送，关闭后，直播过程中将无法进行发送弹幕操作。 2. 直播弹幕：直播过程中用户可以进行弹幕的发送，支持选择不同的弹幕字体颜色。 3. 敏感词过滤：支持弹幕敏感词自动过滤，对于敏感的弹幕进行屏蔽；直播管理员可以查看敏感弹幕的内容及发送人。 4. 弹幕进行屏蔽；直播管理员可以查看敏感弹幕的内容及发送人。 5. 直播内容管理：直播管理员可以查看所有弹幕的内容及发送人。 ▲6. 直播弹幕功能需与“桂视网看桂林 APP 二期(品牌:AOSA; 开发者: 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播模块进行对接, 对接技术采用 Rest API。 ●7. 敏感字库对接：对接桂视网的敏感字库，获取后对比获取的字库与桂视网中的字库是否正确、一致；支持新增敏感字库，新增的字库自动同步，通过登录桂视网进行同步成功的验证。	1	套	50000.00
12	流媒体服务	▲1. 直播：支持电视直播、现场摄像直播；支持时移电视和即刻回看； 2、点播支持：支持 MP4、FLV、M3U8 格式文件的流式化点播播放；支持快速跳动播放（Streaming Play）。 3、归档：支持直播信号实时归档，支持 MP4、FLV、HLS 格式的归档；对归档文件进行快速回看和流式化点播。 4. 转码：支持对 mp4、avi、ts、mpg、wmv、3gp、mov、flv、	1	套	10000.00

		vp6、vp8 等格式视频文件进行转码；支持过程调度转码和回调（调度 API）；转码队列大小可调；支持 UI 操作转码；通过 FTP 和位置共享上传资源。 5. 协议：支持输入协议 RTMP\RTSP；支持输出协议 HLS\HTTP\RTMP。 ▲6. 服务接口：支持直播流发布接口、HTTP Flash Video 播放接口、HLS 播放接口、RTMP 播放接口、HTML5 播放接口、转码调试接口、转码结果查询接口。 7. Web 管理功能：支持基于 Web 的管理平台；Application 管理；直播流管理；点播流管理；归档配置管理；电视流配置管理。 ▲8. 其他：支持实时带宽探测，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每个用户的访问负载，提高整机服务能力。 ▲9. 流媒体服务需与采购人现有“桂视网看桂林 APP 二期（品牌：AOSA；开发者：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播模块进行对接, 对接技术采用 Rest API。			
13	直播二维码（Web 端）	1. 创建及分享：直播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直播二维码；支持二维码分享功能，将二维码分享到微信、QQ 和板路。 2. 二维码扫描：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直接接入直播间及直播界面。 3. 关注及提醒功能：支持关注直播，用户可以关注指定直播，并对关注列表进行进行移除和进入直播操作；关注直播后，开播前和开播后均通过手机系统消息提醒用户；支持直播提醒，开播前提醒直播人员；支持直播警告功能，主播延迟开播达到一定程度会对直播管理员进行提示。 ▲4. 直播二维码功能需与采购人现有“桂视网看桂林 APP 二期（品牌：AOSA；开发者：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播模块进行对接, 对接技术采用 Rest API。	1	套	5000.00
14	直播管理员功能（Web 端）	1. 打赏管理：在直播过程中，直播管理员可以进行打赏功能的开启与关闭。 2. 弹幕管理：在直播过程中，直播管理员能够直接进行弹幕功能的开启与关闭。 3. 评论管理：在直播过程中，管理员能够进行评论功能的开启与关闭。 4. 直播管理：直播过程中，管理员可以随时中断直播，并随时进行直播的恢复操作。 5. 用户管理：在直播中，管理员可随时将用户在直播时间段禁言；在直播中，管理员可将用户踢出直播房间，并限制其入内；可以对禁言的用户列表进行查看及解封操作；可以对踢出的用户列表进行查看及解除限制操作。 ▲6. 直播管理员功能需与采购人现有“桂视网看桂林 APP 二期（品牌：AOSA；开发者：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播模块进行对接, 对接技术采用 Rest API。 ●7. 用户与权限对接：对接桂视网的组织结构、用户列表及用户的角色，并能够进行用户的修改，获取的列表及修改后的用户信息能够通过登录桂视网进行验证。	1	套	20000.00

15	台外编辑人员新闻编辑功能（Web端）	1. 创建和编辑新闻：支持采用 Web 网页进行台外编辑人员新闻的创建和编辑，支持对新闻标题、封面、内容、等进行编辑；支持图文混编、支持分段样式、支持字体样式/大小/颜色设置，支持 HTML 代码粘贴并保持代码原格式，支持提取直播内容中的 H5 代码并自动进行复制操作；编辑过程中支持定时保存功能；内容编辑过程中，可随时预览新闻内容的最终呈现效果。 2. 新闻查询功能：支持查看个人新闻列表，按标题等进行新闻的查询，支持模糊查询。 ▲3. 台外编辑人员栏目管理：可对台外编辑人员可发布新闻的栏目进行控制，仅能在允许的栏目进行发表，审批通过的新闻自动进入看桂林网站及 APP 对应的栏目中。 ▲4. 台外编辑人员新闻编辑功能需与采购人现有“桂视网看桂林 APP 二期（品牌：AOSA；开发者：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的用户管理模块对接，对接技术采用 Rest API。 ●5. 新闻对接：与桂视网的新闻清单数据对接，包括新闻栏目、新闻列表；与新闻创建功能对接，支持进行新闻创建，创建后的新闻能登录桂视网进行查看，并确保新闻的内容、状态一致。	1	套	35000.00
16	台外编辑人员提交新闻审批（Web端）	1. 审批流程配置：支持自定义配置台外编辑人员新闻发布所需的审批流程。 2. 审批列表：台外编辑人员可查看自己的审批新闻列表，支持按未提交、审批中、已审批等状态进行查询；审批人员可查看自己的审批列表，包含未审批、已审批（通过/拒绝）等审批状态进行查询。 3. 审批：支持对新闻进行通过/拒绝操作，审批时可填写自己的审批意见，在退回后提交人可查看审批意见进行新闻调整。 ●4. 审批对接：获取桂视网的审批清单，支持按状态进行审批清单的筛选；支持审批流程修改，修改后的审批流程能够通过的登录桂视网进行验证。	1	套	5000.00
17	台外编辑人员新闻评论（Web端）	1. 新闻开关：提交新闻前，可对新闻的评论功能进行开关设置，开启后允许进行评论，关闭后无法进行评论；管理员可随时对新闻的评论进行开关设置。 2. 评论功能：用户可对开启评论的新闻进行评论；评论允许用户进行回复。	1	套	5000.00
18	台外编辑人员新闻统计（Web端）	1. 浏览统计：可采集和统计新闻的浏览数据，可查看新闻的整体浏览量；可分析新闻的浏览走势，按日期形成新闻的浏览走势图。 2. 评论统计：可采集和统计新闻的评论数据，可查看新闻的整体评论量；可分析新闻的评论走势，按日期形成新闻的评论走势图。 3. 点赞统计：可采集和统计新闻的点赞数据，可查看新闻的整体点赞量；可分析新闻的点赞走势，按日期形成新闻的点赞走势图。 4. 健康度分析：可按浏览量、评论量、点赞量对新闻健康度	1	套	25000.00

		进行分析，可按栏目进行新闻健康度的统计分析及排序。 5. 热度统计：根据浏览量、评论量、点赞量、日期进行新闻热度排序；可分别对栏目下的新闻热度进行排序；可按栏目进行热度统计及排序。			
19	广告编辑功能 (Web 端)	▲1. 广告创建及编辑：支持新建广告、编辑广告；支持设置广告赞助商、广告标题、图片、HTML5 展示页面及内容、跳转连接等广告内容设置；支持广告效果预览；支持对广告出现的栏目进行设置，广告出现的栏目只能从看桂林网站及 APP 所支持的栏目中进行选择，投放后出现在指定栏目的指定位置。 2. 广告查询：支持对广告列表进行查询，包含广告名称、赞助商、投放栏目等进行查询。 3. 广告管理：支持对广告状态进行人工维护，包括上架、下架、删除功能；支持广告自动上下架，预设时间后自动进行上下架操作。	1	套	25000.00
20	提交广告审批 (Web 端)	1. 提交审批：支持提交广告审批，按预设的审批流程进行广告审批，提交时可填写广告审批提交说明；支持回退后查看审批件及重新编辑说明进行提交。 2. 提交列表：可查看广告的审批清单，支持按未提交、已审批、审批中进行查询，可查看审批驳回的广告审批。	1	套	5000.00
21	广告审批 (Web 端)	1. 审批流程：支持自定义广告审批的审批流程。 2. 广告审批：支持按未审批、已审批（通过/驳回）进行广告审批清单的查看；审批时可通过审批清单查看广告内容并进行预览；支持在审批过程中填写审批意见；支持回退后查看审批件及重新编辑说明进行提交。	1	套	25000.00
22	广告投放统计 (Web 端)	1. 投放日志：系统采集广告被用户的查看和点击次数，自动形成广告的查看和点击的明细日志。 2. 投放查询：系统统计用户的查看和点击次数，形成可视化统计报表供查看；支持通过广告、时间段等进行广告投放日志明细的查询与导出。	1	套	5000.00
23	广告投放规则配置 (Web 端)	1. 投放规则配置：支持设置广告的投放规则，包含包含时间段、投放条数、投放位置、到达率等。 2. 广告投放：系统根据投放规则，自动计算广告的投放赔率；系统根据广告的实际投放和点击情况，自动对投放频率进行自动化更新；管理员可随时查看广告的投放情况及投放频率。	1	套	10000.00
24	用户数据统计 (Web 端)	1. 用户实时在线统计：实现移动端和 Web 端的实时在线人数的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展示。 2. 用户活跃读分析：根据用户的在线情况，实现用户的活跃度分析，可分析用户的整体活跃度和分时段活跃度，通过可视化图表进行查询和展示。 ▲3. 用户数据统计功能需与采购人现有“桂视网看桂林 APP 二期的（品牌：AOSA；开发者：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的用户管理模块对接, 对接技术采用 Rest API。 ●4. 积分对接：对接积分数据，可以获取当前用户列表及用户的积分，支持用户积分的修改，积分修改后通过登录桂视	1	套	30000.00

		网验证修改后的积分更新成功。			
25	文章热点分析 (Web 端)	支持按照文章的浏览、评论、点赞、分享等情况，进行文章的热度分析，并生成文章热力图综合分析视图；支持根据各个维度的标签进行文章的检索及热力图分布呈现；支持对各频道、专题进行热力图查看及分析。	1	套	30000.00
26	站内传播链跟踪	▲传播链分析：支持站内文章的分享（包含板路、QQ、微博分享等）；支持根据文章的站内分享情况，实现可视化的传播链分析视图。	1	套	40000.00
27	H5 编辑工具 (Web 端)	1. 标题编辑：支持标题编辑，包含标题的文字、颜色、大小等内容。 2. 内容设置：支持正文设置，包含基础正文、引用、段落文字、边框内容、底色内容、轴线、单页、序号、竖排、对话、表格、分割线等；支持 HTML 代码粘贴并保持代码原格式，支持提取直播内容中的 H5 代码并自动进行复制操作；支持在线预览操作；支持图文音视频混合编辑。 3. 文档导入：支持通过文档进行内容设置的导入，包括 Word/EXCEL/PPT。	1	套	30000.00
大数据订制及大屏显示系统部分					
报道指挥模块					
28	报道指挥平台框架	1. 大屏 HTML5 可视化服务框架，支持多套模板组件化编辑。 2. 静态可视化组件模块：文字组件；图片组件；分割线组件；动态圆组件。 3. 可视化效果设计，支持 5 个组件新增或组件及定制修改。	1	套	18000.00
29	报道指挥图形展示系统	1. CPU 配置 Intel Core i5-10500 3.1GHz (6 核)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 内存配置不低于 8GB； 3. 系统盘配置不低于 240GB SSD 硬盘； 4. 显卡配置不低于专业多屏显卡，不低于 8 通道 miniDP 输出； 5. 其他：集成声卡、千兆网卡、DVD-ROM、标准键盘、鼠标； 6. 显示器配置不低于 27 英寸宽屏高清液晶，分辨率 1920*1080；有源音箱； 7.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10 64 位中文专业版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8. 报道指挥展示软件。	3	套	99000.00
30	GIS 地图与音视频融合通信组件	1. GIS 地图展示了任务列表和记者列表，以及各在线记者的分布情况。任务列表会展示出每个任务的标题，创建时间，地点，创建人，栏目，执行人；记者列表则会展示出记者头像，记者姓名及状态，直播状态，时间，联系电话，最新一次更新的地点；支持设置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筛选搜索任务；点击地图上的任意坐标可以查看该记者当前正在进行的任务及任务详情情况。 2. 记者 GIS 信息汇聚，状态获取、地图展现；采访任务信息生成，采访任务信息地图展现；创建报道组。 3. 新闻报道 APP 视频连线展示。	1	套	40000.00

		4. 大屏视音频通话展示模块：指挥中心与新闻报道 APP 视音频一对一通话展示。			
31	大数据可视化组件	对接大数据服务，提供以下功能： 1. 网络线索汇聚展示模块：网络线索服务接口；线索列表可视化组件；线索统计可视化组件； 2. 互联网大数据展示模块：舆情分析服务接口；舆情列表组件；舆情热词组件。	1	套	18000.00
32	可视化编辑生产工具云服务	1. 可视化编辑生产工具，通过可视化编辑模板或组件来展示多种类型数据，帮助非开发人员通过图形化的界面制作可视化展示页面。 2. 可用于 H5 动画制作、BI 数据可视化以及各行业可视化展示的需求。 3. H5 动画编辑支持文字、图片、基本矢量形状、音频、视频、表单、图表等多种媒体形式，提供丰富的动画特效和基础交互行为，具有在线编辑、实时预览、模板管理、发布管理、素材管理、数据收集、访问统计等功能。 4. 支持表单自定义、答题、问卷调查、活动报名等功能的实现 5. BI 数据展示支持直接对接大数据服务接口，提取线索和发布信息，可实现全网、本地、公众号线索大屏、传播影响力分析大屏、舆情监测/分析大屏、传播效果追踪、用户画像、用户行为分析等各种大屏展示。 6. 采用云服务方式提供，不低于 10 个 License/年，每套不低于 10 个大屏项目数。	1	年	16000.00
地区舆情及定制服务					
33	舆情功能定制服务	1. 提供基本舆情服务。 2. 提供舆情功能定制服务：指定舆情【境外】数据采集：提供 facebook、ins、Twitter 数据采集；账号发文采集，账号发文每天一个账号不超过 20 篇发文，超过按照发文数量 M/20 的倍数进行计算，采集频率 4 小时/次。 3. 大数据舆情服务需求详见附件。	1	年	36000.00
34	线索舆情大数据服务	一、新闻线索要求如下： 1. 全网新闻：根据网络热度排行，显示最近三天最热的新闻 topN； 2. 地域新闻：根据不同内容，分为不同地域的新闻热点，精确到省、市级别，具有列表和地图两种展示形式； 3. 热搜榜：提供全国百度、微博的热搜词排行榜；提供各地域百度热搜词，精确到地区级； 4. 头版头条：提供网媒、微信、微博、政府官网头版头条。 5. 热搜榜： （1）分类新闻：提供基于新闻内容分类的方式检索新闻； （2）网站新闻：基于网站名称、网站类型等方式检索网页类新闻； （3）微信新闻：基于微信名称、发布时间等方式检索微信发布的新闻；	1	年	150000.00

		(4) 微博新闻：基于微博类型、微博账号等方式检索微博新闻内容； (5) APP 新闻：基于 APP 名称检索 APP 内发布的相关新闻内容； (6) 报纸新闻：基于报纸名称、地域、分类等信息检索报纸相关新闻内容。 二、全文检索新闻热点国内新闻库服务。 三、新闻线索指派入桂林台现有融媒体生产平台 四、其他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共专题汇聚服务：提供分析专题舆情走势；提供分析专题情感分布；提供分析专题地域分布；提供专题发布热区；提供分析专题提及热区；提供分析专题重要新闻； 2. 自定义专题汇聚(提供不低于 20 个关键词)：可修改已自定义历史专题关键词；提供删除自定义专题；专题情感分布、专题走势、媒体分布、热门、区域相关新闻分析。 3. 源站订阅服务，不低于 40 个站点；网站频道栏目采集，网站栏目页面采集，按频道栏目数量计算；微信公众号文章采集，按账号数量计算；微博发文采集，按账号数量计算； 4. 政务数据采集，政务报道，省、厅 领导政务新闻采集，不低于 5 个领导人物； 5. 传播影响力分析，提供原创稿件在社交媒体的传播影响力分析功能。提供不低于 10 个指定账号，微信、微博、头条的影响力指数分析，包括阅读、点赞、发文和影响力指标数据；提供指定微信、微博、头条的账号的文章阅读趋势、点赞趋势、传播影响力指标值，引用相关新闻文章的内容。 6. 增强传播分析(不低于 50 次)，指定微博或 URL 传播分析：根据微博 URL 内容进行舆情分析；提供舆情报告；提供传播分析，包括热点词、核心传播人、传播途径、评论分析等。 7. 舆情检测数据对比(不低于 50 次)，对同类事件/品牌/产品/人物/地域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生成对比报告。 8. 舆情方案概览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包括：敏感信息分析、信息来源占比；热门舆情方案；舆情预警；实时微博舆情；热点舆情”； 9. 大数据舆情方案管理服务，提供不低于 3 个舆情方案的新建、修改、删除功能；根据关键词、排除词、地域、人物等关键词进行精确方案创建；指派内容发起生产流程；舆情监测：基于方案进行相关舆情查询包括：敏感、排序、噪音、相识度合并、精准、图文等维度分析；提供渠道、时间、任务、情感值多条件分类筛选方案相关热点；提供基于方案进行传播影响力的分析；提供基于方案的新闻最新消息提醒；提供基于方案的来源类型分析；提供基于方案的新闻敏感信息分析；提供基于方案的媒体活跃度分析；提供基于方案的新闻地域分布分析；提供基于方案的媒体关注比对；提供基于方案的词云分析。 10. 数据大屏服务： (1) 热点新闻数据服务；			
--	--	--	--	--	--

		(2) 区域热点数据服务; (3) 定向爬取数据服务; (4) 影响力分析数据服务(微博、微信、头条); (5) 专题分析数据服务; (6) 政情数据服务(领导政务新闻); (7) 增强传播分析; (8) 舆情监测大屏数据服务: 提供基于方案的信息走势图; 提供基于方案的热门作者 topN; 提供基于方案的热门主题词 topN; 提供基于方案的媒体关注度对比图; 提供基于方案的情感分布图; 提供基于方案的发文热区地图。 11. 大屏数据管控服务: (1) 自定义上屏版面栏目; (2) 从新闻热点、专题、影响力、舆情等服务挑选内容; (3) 支持自动上屏和手动发布模式; (4) 支持上屏数据的内容修正, 动态顺序调整; (5) 支持其他渠道数据人工录入; (6) 支持统计数据的动态调整; (7) 支持评论数据, 评论头像等编排; (8) 支持专题数据挑选; (9) 支持新闻数据以及原始链接。 五、大数据舆情系统需求详见附件。			
桂林市融媒体中心——智慧城市 APP 组件定制开发服务					
35	视频大屏	1. 对接桂林广播电视台现有电视广播流播放; 2. 定制开发电视广播列表播放; 3. 定制放大播放功能; 4. 音频需要支持 UV 表。	1	套	73000.00
融媒体中心制作系统部分					
36	4K 便携式融媒制作系统	1. 系统网络中最高支持 8 路 12G/6G/3G-SDI/HD-SDI/SD-SDI/HDMI 视频实时输入。 2. 最大支持 10 路音频输入, 并支持不低于 9 组音频编组; 支持不少于 8 路 IP Stream 混合输入 (RTMP/RTP/RTSP/SRT/NDI/NDI HX)。 3. 支持不少于 12 路的信号输出, 输出的信号可根据需求任意指定。 4. 支持不少于 5 路动态图像播放通道。 5. 支持不少于 10 路图文播放通道, 每个通道不少于 16 个预设。 6. 最大支持 30 路可直切通道, 并且每个通道支持独立色键抠像。 7. 支持不少于 30 个通道的图像抓取。 8. 支持单/双母线操作模式, 每个模式支持不低于 9 种预设, 可将不同的切换形态, DSK 等设置任意编组保存。	1	台	188000.00

	9. 支持不少于 8 路手机摄像头/手机实时投屏/PC 视音频实时输入。 10. 支持不低于 5 个独立的 M/E 混合制作通道，每个 M/E 混合虚拟通道支持不低于 9 种编组，并支持 M/E 混合制作通道独立 IP 输出，每个混合制作通道支持嵌套功能，最少可实现 3 级嵌套。 11. 支持不少于 40 组的多媒体编组。 12. 支持不低于 20 路内部媒体通道。 13. 为了优化网络，支持动态码率自动切换。 14. 支持不少于 8 种格式的转码。 15. 支持不少于 5 个独立的虚拟制作通道，并且虚拟通道能够独立的 IP 输出。 16. 本机自带不低于 8 路远程信号回传通道。 17. 支持本机和外部视频播放服务器的自动播放控制功能。 18. 支持外部录制，支持任意通道的录制具有不低于 4 通道同时录制。 19. 支持不低于 30 路信号通道的色度亮度自定义控制。 20. 支持不低于 18 个预览播放通道。 21. 支持 12 通道每路音视频输入延时不低于 2000ms。 22. 自带 6 个网络交换模块、支持不少于 4 个 POE 供电、支持 DHCP 功能的网络交换模块。 23. 支持不少于 12 路通道的信号源旋转。 24. 本机自带提词器系统，并且可以通过 IP 实时输出，同时可以根据提词器文稿进行节目制作过程的全功能自动控制。 25. 支持 9:16/16:9/1:1 等多种宽高比节目制作格式。 26. 支持 8 通道次级信号画面的跟随功能，实现二级区域遮罩，次级信号能跟随二级区域进行自动变化，同时支持不少于 8 路的键信号叠加跟随。 27. 支持不低于 2 路信号流媒体独立编码和录制，且实时推送至不低于 16 路 URL 地址，支持 SRT 输出。 28. 支持不低于 8 个通道的 PTZ 实时输入，每个 PTZ 通道支持不低于 16 个预设。并且支持 WEB 端对预设进行控制。 29. 支持不低于 2 路的画面分割，且独立输出，每路的分割画面可自定义，分割画面可实现通过网络远程监看。 30. 本地媒体管理系统功能包括：录制、剪辑片段、标记和回放控制，支持视频素材任意拆分、编单、转场特效嵌入、速度调节、UV 调节，元数据等多次修改。 31. 支持操作界面独立 IP 输出，并支持远程控制。 32. 所有外部信号输入通道支持自动色彩平衡。 33. 信号源监看画面支持任意信号源选择。			
--	---	--	--	--

		34. 支持系统全局的宏命令功能，可自行创建宏命令，指定宏命令执行快捷键，或者根据切换预览以及节目等操作状态实现一键操作触发；并支持多步骤的宏命令，支持 Web 接口控制。 35. 支持数据链接扩展，内置数据直接访问管理功能，无需第三方软件即可实现字幕、文本、标题、图片、索引等数据内容的自动读取、更新和使用。 36. 支持不少于 4 路的音频编组输出。 37. 带有增强虚拟现实效果，能让叠加的画面跟随场景的平移和缩放进行相应变化，并且可设置变化比率，使虚拟效果更加逼真。 38. 可设置画面边框效果，创建和定制叠加元素的边框以丰富画面，并可以在全景虚拟效果以及多窗口画面中增加边框和阴影效果。 39. 支持现场节目制作画面的实时慢动作回放，可使用宏命令进行剪辑片段生成和慢放。 40. 音频支持噪声抑制和 AI 降噪功能。 41. 支持 NDI Genlock。			
37	特效切换台面板	1. 通过 USB 接口和主机连接。 2. 不少于 4 路 M/E 直切控制，不少于 16 通道母线的直切控制。 3. 通过旋钮来选择 FX 还是 FADE 的转场效果。 4. 支持不少于 2 路的素材播放控制。 5. 可通过 AUTO(带转场效果)、TAKE(直切)和操纵杆的推拉实现节目母线、备播母线和特技的切换。 6. 可调整转场方式和速度，支持虚拟机位的推拉。 7. 可选择转场特效以及转场时长快速设定。 8. 不少于 2 路下游键信号通过 AUTO(带转场效果)、TAKE(直切)以及 T 型操纵杆进行操作。 9. 尺寸小巧便携，可集成于标准机架中。 10. 不少于 8 路摄像机信号直切。 11. 通过面板控制硬盘播放器的播放暂停和素材选择。	1	台	17500.00
38	字幕软件	1. 多功能一体化的实时字幕播控系统，轻量化设计支持 NDI 传输协议。 2. 直接部署在笔记本电脑上面，通过 NDI 方式实时输出字幕图文。 3. 内置丰富字幕、图文模板，适配不同节目以及高清、4K 分辨率。 4. 可通过 Word、Txt 格式文件，批量生成多行字幕，并提供关键词检索定位功能。 5. 应急备播列表，一键播出提前准备好的应急内容。	1	套	2000.00
39	TALLY 盒 (配合 NAYA 通话用)	1. 支持 NAYA 无线通话系统。 2. 每套可支持 4 路。 3. 支持 NEWTEK 系列设备。	1	台	3500.00

40	10 路模拟调音台	1. 话筒：4。 2. 频响：+0.5dB/-1.0dB(20Hz-48kHz)。 3. 总谐波失真：0.02%@+14dBu (20 Hz-20kHz)。 4. 输入通道：10 通道，单声道：4；立体声：3。 5. 输出通道：STEREO OUT：2；PHONES：1。 6. 母线：立体声：1。 7. 电平表：2x7 - 点距 LED 电平表[PEAK, +10, +6, 0, -6, -10, -20 dB]。 8. 幻象电源电压：+48V。 9. 电源适配器：PA-10(AC38 VCT, 0.62A, 电缆长度=3.6m)。 10. 外观尺寸(W×H×D)：约 244 mm *71 mm*294 mm。	1	台	1850.00
41	POE 交换机	1. AV Line 全网管交换机，提供 8 个 1G POE+端口，2 个独立 1G RJ45 端口，2 个独立 1G SFP 端口，最大 POE 功率 125W。 2. 采用定制硬件和软件专为 AV over IP 的 1G 音视频网络设计，内置基于 WEB 的 AV 专用配置页面 AV UI。 3. 对标准音视频传输进行预配，开箱即用。 4. 内置 Dante, Q-SYS, AES67, NVX, SVSI, Kramer KDS, Aurora Multimedia, ZeeVee, NDI, Atlona, SDVoE, AVB 等音视频配置文件或混合配置文件。 5. 支持基于 Auto-Trunk, Auto-LAG, IGMP Plus 的多交换机自动互联。支持 http、Telnet、SSH、SNMP 等多种管理方式，风扇工作模式可调(符合环境要求可关闭)。支持桌面、机架、夹具、VESA 支架等多种安装方式；1U。	1	台	8500.00
42	全画幅微单数码相机(含镜头)	1. ISO 感光度：ISO 100-102400。 2.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3. 外接电源：支持外接电源。 4. 存储介质：SD 卡；SDHC 卡；SDXC 卡。 5. 高速连拍：最高约 20 张/秒。 6. 高清摄像：4K 超高清视频。 7. 对焦系统：全像素双核 CMOS AF (Dual Pixel CMOS AF) 相差检测方式。 8. 有效像素：2010 万。 9. 焦点数量：6072 个。 10. 产品尺寸：约长 138.4mm；宽 88.4mm；高 97.5mm。 11. 传感器类型：CMOS。 12. 接口：HDMI；Wi-Fi；蓝牙。 13. 液晶屏像素：162 万。 14. 旋转屏；触摸屏。 15. 取景器类型：电子取景器。 16. 包装清单：机身×1，24-105mm F4 微单镜头×1，电池充电器(含电源线)×1，锂电池 LP-E6NH×1，相机背带×1，镜头遮光罩 EW-83N×1，镜头软包 LP1319×1，保修卡×1，说明书×1，包装盒×1。	2	套	44000.00
43	存储卡	SD 卡，128G，U3 C10 V30 (读速 170MB/s 写速 90MB/s)。	8	张	4400.00
44	转接环	RF 转 EF 卡口镜头转接环。	2	台	6000.00

45	4K 摄像机	1. 要求为 24.5mm 广角*1 20 倍光学变焦及 i.Zoom 智能变焦。 2. 全新高清晰度、高灵敏度 1.0 英寸 4K MOS 传感器。 3. 内置五轴混合图像稳定器。 4. HDR HLG (Hybrid Log-Gamma)。 5. 智能自动对焦和对焦辅助。 6. 支持 NDI HX。 7. 含摄像包、电池。	3	台	115500.00
46	摄像机 NDI 协议	对本项目中 4K 摄像机开通 NEWTEK 认证的 NDI 协议。	3	套	7176.00
47	三脚架	1. 中置套装, 含云台、脚架、中置器、携带包。 2. 云台采用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脚架为铝合金材质。 3. 高度: 78cm-169CM。 4. 承重范围: 0-6KG。 5. 阻尼档数: 水平、垂直 3 级及 0 级。 6. 产品重量: 约 4.4KG。 7. 云台口径: 75MM。 8. 倾角范围: -75 度-+90 度。	1	支	4850.00
48	独脚架	1. 重量: 0.5 kg。 2. 顶部接口: 1/4 英寸螺丝, 3/8 英寸螺丝。 3. 脚管节数:5。 4. 最小高度:43 cm。 5. 最大高度: 159 cm。 6. 闭合长度: 43 cm。 7. 安全承重: 15 kg。 8. 顶板直径: 60 mm。 9. 颜色: 黑色。 10. 脚管类型: 单腿。 11. 脚锁类型: 旋锁。 12. 脚管直径: 12, 15.5, 19, 22.5, 26 mm。 13. 材质: 铝合金。 14. 最高工作温度: 70 ° C。 15. 最低工作温度: -30 ° C。	5	支	2750.00
49	融媒体制作系统	▲1. 处理器参数: ≥酷睿第 11 代智能英特尔酷睿 i7-11700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6 MB 缓存, 8 核, 2.5 GHz 至 4.9 GHz。 2. 芯片组: 配置≥Intel W580 芯片组; 支持 PCIE 4.0 通道技术。 ▲3. 内存参数: 配置≥32GB; 工作频率≥3200MHz; 单设备最大支持 4 个 DIMM 插槽; 支持 ECC 及 NECC 内存。 ▲4. 存储参数: 配置≥1 块 1T 机械+ M.2 256G SSD; 单设备最大支持 4 个 2.5 英寸或者 3 个 3.5 英寸; 3 个 M.2 PCIE NVME SSD。 ▲5. 网络参数: 千兆以太网卡; 支持扩展英特尔以太网; 配置有无线网卡, 蓝牙。 6. 显卡: 配置≥1 块 Nvidia Quadro P2000, 5GB, 支持≥3 * 迷你 DP 接口; 要求原厂预装非后期加装, 且与整机享受相	2	台	33000.00

		同年限的售后服务。 7. 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 win10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64 位 正版操作系统。 8. 设备端口：配置≥10 个外置 USB 协议接口，1 个麦克风插孔，1 个 3.5 毫米耳机插孔，带麦克风，2 个 DP 1.4 接口，2 个 PS2（用于键盘和鼠标的旧式端口），1 个 RJ45 网络接口 1 个音频输出端口，1 个可选端口（VGA、HDMI 2.0、DP++ 1.4a、Type C，支持 DP 替代模式），可选 USB Type-C 3.1 PCIe 卡。 9. PCIE 插槽：配置≥2 个第 4 代 PCIe 插槽；1 个 PCI 32 位 /33 MHz 插槽。 10. 电源：≥300W 90%能效 110/220V 电源；电源自带诊断灯。 11. 机箱：高效散热静音，免工具开箱和部件维护，机箱体积≤21L。 12. 鼠标键盘：提供工作站同品牌 USB 接口键盘、USB 接口光电鼠标。 13. 光驱：8x DVD+/-RW 9.5mm 光驱。 14. 显示器：同品牌 27 英寸显示器。 15. 免费保修期 ≥3 年有限硬件保修和≥3 年期远程诊断后下一工作日上门服务，可选服务期内不限更换数量的硬盘保留服务。 16. 定制 NDI 传输软件。 ▲17.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原厂（非 OEM）编印的产品彩页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彩页资料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不一致的，以彩页为准。			
50	融媒体便携系统	1. 为 i7-10510u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16G/256G+1TB/2G 独显 /Win10 家庭版或同等及以上档次/1 年上门。 2. 含定制 NDI 传输软件。	1	台	7320.00
51	融媒体制作系统	1. 主板：采用 Intel B460 芯片组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 CPU：第十代英特尔 酷睿 i5-10505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3. 内存：8GB DDR4 2666MH。 4. 硬盘：配置 2 个 SATA 硬盘插槽，1 个 M.2 固态硬盘插槽；256GB M.2 PCIE NVME 高速固态硬盘+1TB SATA 硬盘。 5. 机箱：15 L，要求配置电源故障诊断灯，能快速定位故障原因【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机箱背部图（可以是照片）】。 6. 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7. 接口：8 个外置 USB 接口，其中 USB3.2 4 个。视频接口：1 个高清数字 DP 接口和 HDMI 视频接口。 8. 电源：功率 260W。 9. 音频：集成高保真声卡。 10. 显示器：配置 1 台与主机同品牌 23.8 英寸高清低辐射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带高清 DP 接口或 HDMI 接口，配置原厂 HDMI 或 DP 线缆。 11. 键鼠：USB 键盘和鼠标。	15	台	82500.00

		12. 防盗性：整机防盗设计，主机及显示器均配置防盗锁孔，保证资产安全。 13. 操作系统：配置 windows 64 位中文家庭版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4. 定制 NDI 传输软件。			
52	55 英寸 4K 商用 屏	1. 屏幕尺寸：55 英寸。 2. 屏幕比例：16:9。 3. 屏幕分辨率：3840*2160。 4. 高清格式：2160P。 5. 面板类型：VA 面板。 6. 背光性能：LED 背光源。 ▲7. 屏幕刷新频率：120Hz。 8. 屏幕亮度：620 cd/m ² ，峰值亮度≥850 cd/m ² 。 ▲9. 屏幕对比度：6000:1，动态对比度 500000:1:1。 10. 图像性能：防眩光，支持 HDR10，HLG，Dolby Vision。 11. HDMI 接口：4 个。 12. USB 接口：2 个。 13. 耳机接口：1 个。	7	台	54600.00
53	65 英寸 4K 商用 屏	1. 屏幕尺寸：65 英寸。 2. 屏幕比例：16:9。 3. 屏幕分辨率：3840×2160。 4. 高清格式：2160P。 5. 面板类型：VA 面板。 6. 背光性能：LED 背光源。 ▲7. 屏幕刷新频率：120Hz。 8. 屏幕亮度：620 cd/m ² ，峰值亮度≥850 cd/m ² 。 ▲9. 屏幕对比度：6000:1，动态对比度 500000:1:1。 10. 图像性能：防眩光，支持 HDR10，HLG，Dolby Vision。 11. HDMI 接口：4 个。 12. USB 接口：2 个。 13. 耳机接口：1 个。	2	台	23734.00
54	交换机 (含万 兆光模 块 2 个)	1. 包转发率：264/462Mpps。 2. 交换容量：758Gbps/7.58Tbps。 3. 固定端口：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4. 扩展插槽：1 个扩展插槽，支持 2*40GE 光、2*25GE 或 8*10GE 光、8*10GE 电及 2*100GE 光子卡。 5. 无线业务：支持管理 1K AP。 6. 支持 AP 接入控制、AP 域管理和 AP 配置模板管理。 7. 支持射频管理、统一静态配置和集中动态管理。 8. 支持 WLAN 基本业务、QoS、安全和用户管理。 9. 支持 CAPWAP、Tag/终端定位、频谱分析。 10. iPCA 质量感知：支持直接对业务报文标记以获得丢包数量和丢包率的实时统计。 11. 支持二三层网络网络级和设备级丢包数量和丢包率统计。	1	台	15340.00

		12. VxLAN 特性：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13. 支持集中式网关，分布式网关。 14. 支持 BGP-EVPN。 15. 支持通过 Netconf 进行配置。 16. 含万兆光模块 2 个。			
55	KVM 切换器	KVM 切换器 8 口 HDMI4K 高清八进一出。	1	台	1850.00
56	监控套装	1. 含 4 路 400 万全彩摄像机。 2. 监控摄像机同品牌 8 路录像机。 3. 不低于 4T 录制硬盘。 4. 含安装及配套设备。	1	套	4500.00
57	LED 聚光灯	1. 集成 COB 灯珠 1pcs，电源类型：110-240V 交流电；24V/6A 直流电。 2. 功率：100W，芯片：1PC，亮度：8448LM。 3. 色温：5600K，显色指数：95，TLCI:93。 ▲4. 亮度调节：无级调光，内置 2.4G 遥控接收装置，配合 WiFi-2.4G 控制盒，可实现移动终端 APP 调光，调控，或是 2.4G 遥控器实现无线调控。 5. 规格：约 400mm*230mm*190mm，重量：约 3.85Kg。 ▲6. 配置：聚光灯 1 台，挡光板 1 套，电源线 1 条，滤色片 1 套。	2	台	8400.00
58	LED 平板灯	1. 电源类型：110-240V 交流电；24V/6A 直流电。 2. 功率：100W，芯片：1PC，亮度：8448LM。 3. 色温：5600K，显色指数：95。 ▲4. 亮度调节：无级调光，内置 2.4G 遥控接收装置，配合 WiFi-2.4G 控制盒，可实现移动端 APP 调光，调控，或是 2.4G 遥控器实现无线调控。 5. 规格：约 400mm*230mm*190mm 重量：约 3.85Kg。 ▲6. 配置：柔光灯 1 台，挡光板 1 套，电源适配器 1 个，电源线 1 条，滤色片 1 套。	4	台	14000.00
59	恒力铰链	1. 优质铝型材，进口合金弹簧钢，经久耐用。 2. 通过灯具滑车连接到铝合金轨道上，实现悬吊灯具，可使灯具上下拉伸。 3. 可承重 2-15Kg，有遥控电动伸展和手动拉伸两种类型可选。 4. 长度 1.5 米。	4	条	3000.00
60	调光台	1. DMX512/1990 标准，最大 256 个 DMX 控制通道，一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 最大控制 16 台电脑灯或 64 路调光。 3. 自动生成灯库。 4. 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首创的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面板中英文可选。 5.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 35 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更方便快捷的做出想要的造型和场景。	1	台	1880.00

		6. 可储存 80 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 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600 个单步。 7. 可同时输出和运行 16 个重演场景。 8. 带 16 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9. 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10. U 盘可备份控台数据，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同型号控台数据可共享。 11.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随时随地增加新的功能。 12. 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属性控制更方便快捷。 13. 支持立即黑场。 14. 产品尺寸：约 480mm *220mm *75mm。 15. 电源：AC 100 -240V / 50-60Hz。			
61	单反话筒	1. 产品类型：有线 。 2. 指向特征：心型拾音模式 。 3. 灵敏度：-35±2dB 。 4. 频率范围：100-20000Hz 。 5. 颜色：黑色。 6. 材料：铝合金。 7. 产品重量：约 42g。 8. 产品接口：USB 接口 。 9. 尺寸：约 21 mm *21 mm *80mm。 10. 最高 SPL：140dB。 11. 声学原理：Pressuire Gradient。	20	个	14000.00
62	摄像机电池	1. 电池类型：锂电池。 2. 电池容量：6600mAh。 3. 适用机型：索尼 PMW-X280, PXW-Z280 等。	20	块	14000.00
(二)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45 项号产品“4K 摄像机”。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3） 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本项目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免费保修期外产生的相关维修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议。 ②紧急故障处理：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应在 6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③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承诺：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售后维护人员方案、拟投入售后维修工具（含维修汽车）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零备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设备进场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无息）。中标人收到合同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
3. 验收标准	（1）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 （2）中标人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为原厂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硬件设备到货安装前，软件产品交付时，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包括产品品牌、型号、配置、功能等），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功能演示要求	1. 投标人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9 时 3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投本项目第 10、11、14、15、16、24 项号产品“直播编辑功能（Web 端）、直播弹幕（Web 端）、直播管理员功能（Web 端）、台外编辑人员新闻编辑功能（Web 端）、台外编辑人员提交新闻审批（Web 端）、用户数据统计（Web 端）”“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标注“●”项的相关功能要求进行功能操作演示（具体演示时间以本项目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功能操作演示： （1）“政采云”平台线上演示：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在线功能操作演示（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及网络等演示工具）； （2）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现场演示：投标人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进行功能操作演示（具体演示场地以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的评标场地为准。评标场地只提供电源，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及网络等演示工具）； 2. 投标人提供的功能演示应基于投标人真实搭建的平台或系统环境进行，不接受视频录像文件、PPT 等非在线实时进行的功能操作演示，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173415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数≥ 11 项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

第 33、34 项产品“舆情功能定制服务、线索舆情大数据服务”大数据舆情系统需求

一、通过平台内部数据资源整合优化，打通融合媒体生产，旨在为广播电视台提供及时精准的互联网舆情趋势分析和指引，同给各栏目口、记者、编辑运营等人员提供从互联网线索挖掘到媒体融合生产再到媒资整合发布的一站式服务产品定向配置。平台需要基于用户定向配置的大前提下进行的数据封装服务，从信源配置、热度分析、事件归集、传播分析等角度都可以通过用户需求按需配置，从源头将数据噪音降到最低，在形成的数据子集的基础上通过实时新闻、线索排行、热门事件、综合检索等板块进行多维度呈现，同时通过完全开放的线索库索引形成综合检索，用户可以通过多种维度对当前或之前的新闻线索进行自定义检索，进一步提高线索挖掘精准度。

二、融合媒体生产：支持提供实时舆情趋势给报道指挥系统，使报道指挥中心能综合掌握台内融合新闻业务、互联网舆情等多资源状态，更高效的进行策略调整和工作指派。通过报题、任务指派等功能可以提供给节目一线人员将互联网最新线索直接调用到融合生产平台，综合丰富的各渠道资源进行生产和发布，提高栏目生产效率。

三、大数据舆情系统具体功能如下：

（一）数据采集

1. 国内数据采集

1.1 支持 7*24 小时采集国内网站、客户端、短视频、微信、微博、论坛等海量媒体数据，分钟级推送。

1.2 采集模块能够通过协作方式模拟自然人访问行为，持续不断的扫描所监控的网站，进行数据爬取，高效及时的进行数据获取，支持千万级别的网站采集。

1.3 支持基于 js 脚本或 ajax 技术的网站爬取。

1.4 支持多编码格式的复杂网站爬取。

1.5 支持 HTML 格式缺失的不规范网站爬取。

1.6 支持网页格式自适应。

1.7 支持网页的关键元数据和排版格式自动识别。

1.8 支持基于海量训练的网页噪音、无效区域排除。

1.9 支持对于不同时间格式的信息发布时间自动抽取。

1.10 支持不同时间格式的标准化。

1.11 支持自动时间抽取的正确时间确定。

2. 境外数据采集

支持 7*24 小时采集境外 facebook、ins、Twitter 等新闻数据。

（二）线索热点云服务

索热点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提供全面、及时、便捷的线索和互联网热点挖掘服务，采集包括网站、APP、微信、微博、头条号、百家号、电子报、网易等渠道，实现对各类媒体平台热点信息、新闻线索和民生热点问题大数据实时追踪、发现和有效分析。

1. 全网热点

1.1 全网热点支持根据全网抓取的数据分析出全网最热新闻列表进行展示。

1.2 支持全网最新新闻，对于全网抓取的数据进行分析，筛选出最新发布的新闻。

1.3 支持最热话题根据舆情热度、舆情情感、舆情来源针对舆情进行深度分析展现支持针对每一篇文章，判断出相关新闻或资讯的来源、情感的积极消极的态度、热度值、发布时间、关键词、原文链接，可查看每一篇文章新闻详情。

2. 地域新闻

2.1 支持按照省、市、区县等区域的新闻地图展示，根据文章数量不同，地图不同板块颜色展示，支持快速切换该区域下属区域新闻。

2.2 支持展示区域新闻的关键词云汇聚、区域情感值占比、区域情感值走势、区域新闻热度排行 TOP10、区域新闻来源趋势。

2.3 支持针对每一篇文章，判断出相关新闻或资讯的来源、情感的积极消极的态度、热度值、发布时间、关键词、原文链接，可查看每一篇文章新闻详情。

3. 头版头条

3.1 支持各大网媒、微信、微博、政府、党建等类型头部新闻、要问、重要新闻汇聚。

3.2 支持以列表形式，可切换不同类别查看新闻内容。

3.3 支持查看具体某一个媒体的头条新闻内容，包括政府网站相关头条新闻、门户网站相关头条新闻、综合网站相关头条新闻、网媒头条新闻。

3.4 支持针对每一篇文章，判断出相关新闻或资讯的来源、情感的积极消极的态度、热度值、发布时间、关键词、原文链接，可查看每一篇文章新闻详情。

4. 热点新闻

4.1 支持快速查看实时热点、今日热点、三日热点、七日热点新闻。

4.2 支持根据媒体类型网站新闻、头版头条、地域新闻、微信新闻、微博新闻、APP 新闻、报纸新闻、头条号新闻进行新闻列表分析展现。

4.3 支持根据军事、财经、体育、科技、汽车、健康、旅游、娱乐、民生、阅读、时政等行业分类进行新闻列表分析展示。

4.4 支持根据今日、24 小时、7 天、近 30 天以及自定义进行不同分类新闻时间筛选。

4.5 支持根据新闻情感，正面、负面、中性进行新闻筛选。

5. 热搜榜单

支持实时查看百度实时热点、微博热搜榜、搜狗热搜榜、头条热榜、网易热榜、腾讯热榜。

6. 线索订阅

6.1 线索新闻订阅支持提供互联网内容汇聚、分类、新闻呈现的面向互联网的内容汇聚服务，充分满足融媒体时代专业用户定向筛选及挑选新闻线索的需求。互联网汇聚支持根据本身地域属性及业务需求，订阅本地化网站、微博、微信来源

6.2 线索是通过监测站点设置，获取该站点全部新闻文章。统计分析内容支持发文量统计、情感分布、关键词云。

6.3 支持自定义添加微信公众号、微博号、网站、APP 自媒体的定向站点监测。

6.4 支持根据已监测帐号所发布的新闻，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新闻标题、概要、发布时间、分类等信息。

6.5 支持根据已监测的帐号进行自定义关键词搜索新闻数据。

6.6 支持根据作者名称来检索新闻数据。

7. 指派入库

支持批量选择新闻入内容库，包括新闻标题、时间、来源平台、作者、详情内容等。

8. 境外新闻

8.1 支持根据媒体类型 Facebook、Twitter、Ins 的新闻进行新闻列表分析展现。

8.2 支持根据今日、24 小时、7 天、近 30 天以及自定义进行不同分闻时间筛选。

（三）传播影响力云服务

传播影响力提供呈现各媒体账号、媒体稿件，在全网的传播影响力，按照传播地区分布、传播指数多维度分析。通过对原创稿件被各大媒体平台的转载量、关注度和阅读、点赞等综合分析，为传播效果评估、内部决策提供数据参考，反哺新闻生产。

1. 账号传播影响力

1.1 支持监测指定微信、微博、抖音、快手、头条帐号整体的传播影响力情况。

1.2 支持监测微信帐号名称、是否认证、地区、分类、功能介绍、标签等基本信息；支持监测并以趋势图和列表的方式展示微信帐号每日数据，包括总阅读数、平均阅读数、总点赞数、平均点赞数、头条阅读数、头条点赞数、总发文数、最大阅读数、最大点赞数、WCI 传播影响力值。支持监测微信帐号所发布的每条稿件，包括稿件名称、分类、发布时间、详情。

1.3 支持监测微博帐号名称、是否认证、地区等基本信息；支持监测并以趋势图和列表的方式展示微博帐号发文数、总点赞数、原创发文数、原创评论数、微博关注数、微博粉丝数、BCI 传播影响力值。支持监测微博帐号所发布的每条稿件，包括稿件名称、分类、发布时间、详情。

1.4 支持监测头条帐号名称、是否认证、地区等基本信息；支持监测并以趋势图和列表的方式展示头条帐号发文数、阅读数、日阅读数、平均阅读数、评论数、日评论数、平均评论数、TGI 传播影响力值。支持监测头条帐号所发布的每条稿件，包括稿件名称、分类、发布时间、详情。

1.5 支持监测抖音帐号名称、是否认证、地区等基本信息；支持监测并以趋势图和列表的方式展示抖音帐号视频数、点赞数、评论数、分享数、粉丝数、DCI 传播影响力值。支持监测抖音帐号所发布的每条视频，包括视频名称、发布时间、详情。

1.6 传播力数据与融媒体业务平台关联，在融媒体业务平台中能看帐号传播情况、每条稿件的传播情况。

2. 原创稿件传播分析

2.1 支持对原创稿件进行传播分析，分析全网传播路径，了解传播情况，发现内容传播路径。

2.2 支持稿件传播概览。

2.3 支持原创稿件传播路径查看。

2.4 支持传播数据统计，包括阅读量、点赞量、评论量、播放量等。

2.5 支持对传播媒体进行分析排行。

2.6 支持对传播媒体类型排行，包括商业门户网站、综合媒体、央级媒体、全球主流媒体、世界百强品牌媒体等。

2.7 支持对媒体传播平台占比进行分析。

2.8 支持稿件传媒媒体时间线。

2.9 支持传播媒体情况趋势查看。

2.10 支持查看具体媒体发布稿件内容，同时支持统计稿件的阅读量、点赞量、评论量、播放量等。

3. 微博传播分析

3.1 支持通过创建微博分析任务进行传播分析，展现微博曝光数、挖掘话题的兴趣图谱、普通用户与

大 V 的关系网络、整合标签做多维透视。支持单条微博传播分析，直接添加微博地址即可快速分析；

3.2 支持分析微博，快速查看微博原文；

3.3 支持单条微博曝光量、转发量、情绪指数、水军疑似指数统计数据展现，便于快速获取核心数据；

3.4 支持查看传播途径，通过球形图展现传播路径，传播细化到多级转发路径以及转发个人账号名字；

3.5 支持查看参与度变化趋势；支持查看传播排行榜，可以快速查看转发后关注度最高的传播账号，粉丝数量以及用户类型，便于快速发现大 V；

3.6 支持微博水军比例分析；

3.7 支持转发层级数量统计分析；

3.8 支持性别比例分析；支持用户类型数量统计分析，包含个人认证、企业认证、普通用户、微博达人等几类；

3.9 支持用户区域分布分析，通过颜色深浅进行数量区分；支持用户城市排名；

4. 竞品分析

4.1 支持设置关注的品牌、企业、行业细分等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分析，系统可以从海量的数据中对双方/三方的数据进行量化分析，横向、纵向对比。通过对市场的传播走势、媒体投放情况，媒体对企业、品牌的正负面信息收集、正负面关键词频等多维度分析，协助及时了解行业动态，提升企业品牌核心竞争能力。最终可一键形成报告下载或者在线查看。

4.2 传播趋势对比：对比展示竞争对象在监测时间段内的全网信息提及量的变化趋势。包括传播时间段、传播值。

4.3 负面走势对比：对比展示竞品对象在监测时间段内的负面信息走势。包括时间段、走势图查看。

4.4 情感分析对比：由情感研判模型完成，该模型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社会计算与信息检索研究中心合作，依托其在业内知名的中文语义分析处理能力，结合机器学习，通过输入人工标注学习训练语料方式，持续提升研判模型准确度；该模型摒弃了仅基于情感词的单一研判方式，通过对内容精准切分词、中文语义分析、通过词距词序词频计算并按权重打分等方式，根据模型训练结果的判定标准，对内容进行情感判定。

4.5 关键词云对比：根据竞争对象在全网信息中涉及的词语，提炼并展现出现频率最高的关键词。

4.6 来源类型对比：竞争对象在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博客、论坛、政务、视频、报刊、客户端的信息提及量对比。

4.7 媒体活跃度对比：在对比时间段内，提及竞争对象信息量最多的前 8 家媒体。

4.8 重点媒体监测：在对比时间段内，重点新闻媒体对竞争对象的报道量。

（四）舆情监测云服务

1. 舆情浏览

1.1 根据设置的关键词监控主要门户网站、新闻网站、视频网站、重点论坛/BBS、贴吧、新闻跟帖、博客、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等发布的与用户设置的方案关键词相匹配的舆情信息。用户在浏览信息时，可根据需要对该信息进行数据导出/加入关注/加入预警等操作处理，也可以批量处理多条信息。

1.2 舆情信息列表需默认每页显示 10 条舆情信息，每条信息包括标题、摘要、发布时间、信息来源、发布者、关键词等项目。说明如下：

1.3 可以设置为每页显示 10 条、30 条、50 条或 100 条舆情信息。

1.4 显示与该信息相同的信息条数：当方案信息 URL 一致或方案信息的内容和标题相似度都达到 80% 时，系统判断这些信息为相同信息。

2. 信息筛选

2.1 用户可以选择搜索类型（包括全文、标题、来源，在输入框中输入用户要搜索的内容，进行模糊搜索。包括组合检索、二次检索、联想检索、模糊检索、拼音检索、标题检索、分类检索、日期范围内检索、方案检索、信息外部属性检索。

2.2 信息筛选包括：全部、新闻、论坛、博客、视频、APP、评论、其他等信息来源的筛选。用户可基于信息来源，根据倾向性（全部、正面、负面、中性）、噪音过滤（全部、正常信息、过滤信息，且后台开启精准设置后会显示精准信息）、重复信息（去重、不去重）、浏览范围（全部、已读、未读）、起止时间（全部、当天、一周内、自定义）、自定义来源（可以显示用户在系统设置中添加的自定义来源，自定义来源的添加详见系统设置），对信息进行筛选。

3. 舆情分析

3.1 舆情分析支以图表形式展示系统所采集的舆情网络数据信息情况。全面分析用户重点关注的舆情信息，数量、走势、来源、倾向性等数据，实时分析、综合展示。进入统计分析模块数据是经过 URL 去重的。

3.2 舆情分析包括媒体类型分析，默认显示所有媒体类型。可以选择一种或多种媒体类型。媒体类型包括网媒、报刊、论坛、微博、微信、博客、视频、APP、其他和评论。可多选。若不选择任何媒体类型，则默认统计所有媒体类型的信息。

3.3 支持默认显示所有倾向性。包括正面、负面和中性。可以选择一种或多种倾向性。

3.4 支持默认显示一周内数据。可以选择当天、一周内或者自定义起止时间。其中自定义起止时间，需按照后台设置的用户数据保存天数进行变化，即起止时间不得超过用户数据保存的天数。结束时间最晚可设定为当前时间。

3.5 舆情走势图展示系统所采集的全部、正面、中性和负面信息的变化情况。舆情走势图为实时数据统计。数据图表支持保存为图片或表格。

3.6 支持自定义筛选：显示筛选条件名称以及筛选条件项名称。

3.7 支持按媒体来源、倾向性两方面，展示系统所采集的数据情况。数据图表支持保存为图片或表格。

3.8 支持展示用户帐号中所有舆情方案数据中的主题词前 20 个词的词云图，及前 10 个词的频次数据表。数据图表支持保存为图片或表格。

3.9 支持按媒体来源展示全网采集信息排名前 10 位媒体的数据情况。

3.10 支持按博主名称展示全网采集信息排名前 10 位的数据情况。

4. 事件分析

4.1 事件和话题在传播过程中会出现很多变体和转载变形，事件分析是通过信息指纹抽取和放大、补充技术将涉及事件的所有信息进行整合归纳以及预处理，获取到全量的事件相关数据后，即可对事件中各个要素进行进一步分析。

4.2 进行事件中要素和实体的抽取，将时间，作者，热度线索，首发新闻等事件要素进行抽取，同时使用条件随机场的实体抽取技术进行涉及人物，涉及机构，涉及地点等事件线索实体进行抽取。

4.3 首发媒体：事件涉及信息的首发媒体列表，包括信息的发布时间、媒体类型、新闻内容标题、信息来源等信息；

4.4 事件脉络：通过事件主要参与者的信息，根据时间将整个时间的开始、发生、发展、经过和结果用数轴的形式展示出来；

4.5 发展趋势：主要通过信息量的统计分析展示当前事件被关注的情况，以及相关的关注媒体和信息的情感倾向分析；

4.6 调性分析：主要进行参加参与者的调性分析和情感占比分析；

- 4.7 关键词云：事件相关信息中的关键词情况，包括全部信息词云和按天的词云分布；
- 4.8 媒体分析：该事件的参与媒体情况，包含媒体数量、参与占比、媒体活跃度等信息；
- 4.9 新闻观点：包括专家观点、官方观点、媒体观点、人物观点。

5. 舆情预警

5.1 系统支持信息智能自动预警（根据设置条件预警）功能，预警方式至少包括系统内、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

5.2 支持自定义关键词，可根据需求添加、修改预警关键词，并能够按照不同方案进行关键词管理。关键词设置，至少具备地域关键词、主体关键词、事件关键词三组关键词。

5.3 支持歧义词设置，包含歧义词的信息自动排除。

5.4 支持根据用户设置的舆情浏览方案、方案推送设置、预警词，展示达到推送和预警级别的全部信息。其中对信息的操作可以参考舆情浏览中的功能项。预警信息，第一时间 PC 端右下角弹窗显示。

6. 舆情报告

6.1 支持根据舆情方案，生成舆情报告并进行打印，支持查看舆情日报、周报、月报进行数据深度分析展现。

6.2 支持根据方案舆情设置查看舆情分析详细报告，报告可分为舆情日报、舆情周报及舆情月报。

6.3 可对自助报告模板进行自定义，包括数据自定义和模板自定义。数据自定义可对倾向性、媒体类型、微博类型、噪音过滤进行自主选择。模板自定义包括两方面，可对基础元素和统计图表（趋势图、柱状图、饼状图）进行自定义。

7. 全网检索

7.1 系统支持“全网“搜索”功能，支持站内搜索、全网搜索两种搜索方式，并可自由切换。

7.2 站内搜索可对近数据平台中所有的数据进行搜索匹配，信息经过 url 去重。列表默认每页显示 10 条舆情信息，每条信息包括标题、摘要、作者（若无作者信息时，该项不显示）、信息来源、发布时间等项目。

7.3 信息列表按照搜索词匹配程度（模糊搜索）排序。匹配程度越高，排行越在

7.4 支持搜索结果内容查看，包括信息源的数据量统计，支持各类维度条件筛选，包括检测时间、信息排序、信息属性、相似文章等。

7.5 信息按照搜索词匹配程度（模糊匹配）进行排序。匹配程度越高，排行越前。

7.6 可以设置为每页显示 10 条、30 条、50 条或 100 条舆情信息。默认显示 10 条。

7.7 全网搜索支持输入搜索关键词，可展示国内各大主流搜索平台的搜索结果，包括百度、Bing、360 和搜狗等。

7.8 默认最多展示两个搜索平台：百度和 Bing。可关闭某一搜索页面，放大另一窗口。

7.9 两个平台可独立搜索，不互相影响。

7.10 支持搜索新浪微博中符合关键词的信息，可选择信息类型、包含内容、时间和地点。

（五）轻量级自定义采集终端

1. 支持以 B/S 方式，在浏览器上自定义采集新闻线索稿件。

2. 自定义采集稿件支持自定义选定采集范围，包含自定义采集字段的选择。

3. 支持自定义采集页面中某条稿件内容、发稿时间，能够实时查看采集结果、采集记录等。

4. 支持在系统中查看已采集的内容，包括采集的标题、来源、时间、内容等相关字段。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政策功能（节能、环保等）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1.5 投标人价格分 = _____ × 5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 技术分.....38分

2.1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满分6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经评委评审，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2）负偏离扣分：

对未标注“▲”号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1项扣0.6分，最多扣6分。

2.2 技术综合能力分（满分8分）

(1) 针对第 1、2、3、4、6、8、11、12、13、14、15、24 项号产品“直播编辑功能（APP 端）、直播打赏（APP 端）、直播弹幕（APP 端）、直播红包（APP 端）、直播二维码功能（APP 端）、全局搜索功能（APP 端）、直播弹幕（Web 端）、流媒体服务、直播二维码（Web 端）、直播管理员功能（Web 端）、台外编辑人员新闻编辑功能（Web 端）、用户数据统计（Web 端）”“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涉及的与采购人现有“桂视网看桂林 APP 端”进行对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能与采购人现有“看桂林 APP 端”对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对接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能实现对接的接口调研（或测评）报告复印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实现对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是投标人经与采购人现有“看桂林 APP 端”进行测评能实现对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 1 项产品的对接证明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2) 投标人所投第 33 项号产品“舆情功能定制服务”中提供基本舆情服务和定制服务的舆情管理平台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得 3 分。

2.3 功能演示分.....24 分

投标人就所投本项目第 10、11、14、15、16、24 项号产品“直播编辑功能（Web 端）、直播弹幕（Web 端）、直播管理员功能（Web 端）、台外编辑人员新闻编辑功能（Web 端）、台外编辑人员提交新闻审批（Web 端）、用户数据统计（Web 端）”“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标注“●”项的相关功能要求进行功能演示，每成功完成 1 项产品的功能演示的，得 4 分，最多得 24 分。

注：投标人未进行功能演示的，或者相应项号产品的功能演示未完成的，或所提供的演示为视频录像文件、PPT 等非在线实时功能操作演示的，均相应不予认可，“功能演示分”记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分.....5 分

(1) 投标人承诺延长免费保修期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保修期基础上，承诺免费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得 0.5 分（以货物生产厂家承诺为准，项目为多项号货物的，按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最多得 1 分。

(2)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售后维护人员方案、拟投入售后维修工具（含维修汽车）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零备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2 分）：拟投入售后维护人员 ≥ 5 人，配备有相应的设备维修工具及 ≥ 1 辆维修汽车，其余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

二档（3 分）：拟投入售后维护人员 ≥ 10 人，配备有相应的设备维修工具及 ≥ 2 辆维修汽车，技术培训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零备件供应方案等较明确，投标人在本项目建设地设有售后服务点或分支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快速便捷的售后服务保障，对售后服务能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方案整体可行。

三档（4 分）：拟投入售后维护人员 ≥ 15 人，配备有相应的设备维修工具及 ≥ 3 辆维修汽车，技术培训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零备件供应方案科学可行，对售后服务能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投标人在本项目建设地设有售后服务点或分支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快速便捷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以及提供的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较有针对性，方案整体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注：1. 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一档评审标准的，相应不予给分。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针对拟投入的售后维护人员、拟投入售后维修汽车（承诺投入的售后维护人员、售后维修汽车应当是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在本项目建设地设有售后服务点或分支机构的相关承诺，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相应不予认可：

（1）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至少 3 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拟投入本项目售后维护人员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2）提供拟投入的维修汽车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复印件；（3）投标人本项目建设地设有售后服务点或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营业执照复印件、售后服务点或分支机构的房产证或产权证复印件；如房屋为租赁的，还需提供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发票复印件）。

4. 履约能力分.....5 分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投标人电子签章），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具有承担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分、售后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政策功能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融媒指挥中心制作设备及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1-990297-YZLZ

甲方：桂林广播电视台（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3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免费保修（维护）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期：_____、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应当在项目建设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硬件设备到货安装前，软件产品交付时，甲方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按违约处理，同时甲方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

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设备进场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无息）。乙方收到合同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必须提供)

注: 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 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 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自然人投标的, 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 2020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 必须提供)

(6)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 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售后维护人员方案、拟投入售后维修工具(含维修汽车)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零备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其他能证明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 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必须提供)

注: 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 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 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自然人投标的, 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 2020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3								
.....								

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交货期：

免费保修期：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173415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一）交货期及地点		
（二）付款方式		
（三）验收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 售后服务承诺（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3）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承诺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免费保修期外产生的相关维修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议。

②紧急故障处理：必须在_____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应在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③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③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5.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6.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格式）

一、拟投入售后维护人员方案

售后维护人员安排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二、拟投入售后维修工具（含维修汽车）方案

.....

三、技术培训方案

.....

四、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

五、定期维护方案（注明时间）

.....

六、免费保修期外零备件供应方案

.....

七、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

注：投标人售后服务实施方案中针对拟投入的售后维护人员、拟投入售后维修汽车（承诺投入的售后维护人员、售后维修汽车应当是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设有售后服务点或分支机构的相关承诺，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1.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至少 3 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拟投入本项目售后维护人员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2. 提供拟投入的维修汽车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复印件；3. 投标人本项目建设地设有售后服务点或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营业执照复印件、售后服务点或分支机构的房产证或产权证复印件；如房屋为租赁的，还需提供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发票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其他能证明的相关有效证明料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